

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基本資料：

校名：光復國小	班級數：6	學生人數：77	教職員工數：13
承辦人/職務： 張瑀健/教導主任	單位主管：張瑀健	校長：鄭佳昇	填表日期：114.06.12

(一)填表說明：本檢核表請各校針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方式、內容與效益作自我檢核，建置後請放學校網頁，以作為校內修正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依據，並提供本縣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

(二)學校自我檢核表

南投縣 113 學年度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				
指標	檢核項目與重點	具體事實及現況擇要說明/佐證資料電子檔連結	自評分數	訪視委員
一、教師面向：行政組織與運作(30%) 本案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督導並檢視所有學校皆達成。	1. 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標註「家庭教育」。(5)	1. 本校已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並於學期初召開相關會議 2. 行事曆清楚列出相關活動 3. 本校已辦理親師座談會，並辦理感恩活動、社區親子運動會等	15	
	2. 每學年度學校之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參加「家庭教育」專業進修4小時之比率(達成人數之占比)。(註一) 5分:50%、8分:80% 9分:90%、10分:100% (依此類推)(10)	1. 參加家教中心辦理之實體或線上課程 <u>1</u> 人。 2. 學校自辦研習 <u>13</u> 人 3. 自行參訓 <u>0</u> 人 4. 編制教師總人數： <u>13</u> 人(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 5. 達成比例： <u>100</u> %		
	3. 學校派員參加家庭教育中心之研習培訓，並返校推廣宣導(10) 0分:未派員 5分:提供派員資料 10分:提供返校推廣宣導佐證資料	1. 提供研習證明 2. 返校推廣情形請提供書面佐證資料(如範例)。	8	
	4 自編家庭教育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5)	配合課程設計教學活動	2	

二、學生面向：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之執行（20%）	1. 檢視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外加之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並運用相關補充教材或學習單（10） 2. 學生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並檢附成效分析（10）	1. 家庭教育融入課程，並有相關補充教材 2. 學生熱烈參加家庭教育活動	16	
三、家長面向：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或活動（20%）	1.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家庭教育10大議題)親師座談(12)(註二) 0分:未辦、4分:1場、12分:3場 2. 多管道進行親師聯繫(如運用通訊軟體、社群平台…等)。(4) 3. 落實家庭訪視功能（4）	1. 本校已辦理親師座談會及幼兒園親子活動暨親職教育宣導 2. 學校定期檢聯絡簿，並隨時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15	
四、高關懷家庭面向：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服務（20%）	1. 結合社區資源，建置學校及社區輔導資源網絡，共同推展教育活動。(10)	1. 邀請里長及社區家長參加相關活動，並透過家長會建立學校與家長及社區的資源網絡	10	
	2. 依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辦理。(10) (註三)	2. 本校無須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但仍然有建立高風險、弱勢家庭、低學習成就、偏差行為等學生之辨識與輔導機制	5	
五、其他特色（10%）	1. 於學校首頁連結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網址或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例如:podcast、FB)(3)	將與家庭教育相關之資訊或推廣家庭教育相關之活動放置於光復國小網站及光復國小Facebook、粉絲頁	3	
	2. 學校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動特色（7）	1. 利用家長到校參加活動的機會，展出學生的作品並辦理發表會 2. 邀請家長擔任圖書志工，並於學生朝會定期進行好書推薦及分享 3.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4. 鼓勵親子共讀及共作，並歡迎親子一起到校分享好書	6	

總分		8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